**第七章 偏差行為與社會控制**

**偏差(deviance)**

1.**偏差行為**：需要透過具體的行動與行為，方能完成的偏差行為，例如：

自殺、謀殺、搶劫、強姦等。

2.**偏差習性**：不為社會所接受的習慣與嗜好，比如吸毒、賭博、酗酒、懶惰等習性。

3.**偏差文化**：不同文化間，若文化價值與規範的差距過大時，會產生有「文化震盪」的效果。對於一些外來的文化，或是內部彼此副文化間的差距大，會引起偏差文化。例如台灣人可能會覺得美國人不夠孝順等。

4.**偏差心理**；指心理不健康、人格異常，無法與一般人做有效的溝通，或是扮演正常的角色。

**犯罪的類型**：

     1.**暴力犯罪**：暴力犯罪可以算是最古老的犯罪手法之一，也是最為人們所       恐懼的犯罪類型。暴力的本質，其實不僅僅涵蓋個人之間的相互攻擊，還有國家對個人的壓迫，以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征戰與對立。

2.**白領犯罪**：也就是有權勢者利用職權或職業技能從事的個人犯罪行為。但是，隨著社會、經濟背景和犯罪手法之發展，利用公司或圖利公司的「公司型白領犯罪」，也是白領犯罪之一。白領犯罪的涵蓋面超過官方所訂的經濟犯罪範圍，譬如電腦或網路犯罪、環境公害等均未被列入。

3.**少年犯罪**：一致指出家庭管教過嚴、矛盾或冷漠，自我概念低落、自卑、具攻擊性、情緒不穩、缺少反省力、好追求逸樂，學業成績低落，對學校採負面態度，涉入不良休閒活動，失學、輟學、失業、加入幫派等都是促成少年犯罪的重要因素。一方面是兒童打破其年齡角色的禁忌：提早從事少年或大人行為，另一方面則是少年退化為兒童，拒絕受少年或成人的社會責任與角色，故使少年問題雪上加霜。

4.**無受害者犯罪**：無受害者犯罪是指個人自願從事不侵害他人權益之違法活動，譬如：吸毒、娼妓、賭博、色情等行為。又稱「非道德犯罪行為」因是這些行為雖然違反當時的法律，法律定義的犯罪會隨著社會價值的變動而改變，本質上邪惡的違法活動就比較不受社會變遷的影響。解決無受害者犯罪最佳方法是「除罪化」，亦即解除法律對這些行為的限制，原因是這些行為經常只是違反當時社會的道德與價值，一旦社會情境發生變化，道德標準改變了，法律限制便顯的食古不化或難以執行；除此之外，法律一向標榜的精神是「最低的道德標準」，若犯罪化這些無受害者犯罪，無疑是該司法體系必須扛起道德家的角色，與法律基本精神不無衝突之處。

**標籤理論**：(Labeling theory)

1.由勒馬特(Edwin Lemert)提出，並由貝克(Howard Becker)加以說明。

**社會學家貝克則提出標籤和社會反應概念**：

(1)若想解釋偏差行為，要站在一個異於當事人和社會反應者之外的位置來觀察，而觀察的對象必須包含兩種，一種是犯罪人，另一種是負責逮捕、審判等工作的人，前一種代表被標籤者，後一種代表標籤者。

(2)犯罪與否是一種社會反應過程，當標籤者決定將規則與懲罰加諸某些行為時，就是標題偏差行為過程的開始，如果社會對某一項行為無反應的話，這些行為再為怪誕，也不會被視為偏差行為。

2.**從「貼標籤」到「偏差行為」的產生過程，分為三個階段：**

(1)**偏差的發現**：偏差行為必須被其他人發現，才能形成偏差。

(2)**行為被貼標籤**：這包括行為被正式揭發出來，而被認為是一種偏差行為，所以自己開始意識到自己是一位偏差者。

(3)**參加偏差集團**：被標上標籤者會試圖去認同與自己相同標籤的偏差團體，並加入該團體，以消弭自己被歧視的對待，也從團體中獲取支持。

**莫頓(R. Merton)的社會結構與脫序**：

1.指的是社會追求的目標與達成這些目標，被社會認可的手段之間不一致狀況。目標與有限手段的五種可能模式：(假設:**目標是獲取金錢**;**手段是勤奮工作**)

(1)**服從(conformist)**：接受社會既有的目標，採取社會接受的手段；盡全力去達成，這並不是一種偏差行為。(例如:相信多勞多得,所以努力工作,賺取應得酬勞)

(2)**創新者(innovators)**：接受社會共同的目標，但是卻以創新的手段來達成目標，如犯罪。(例如:打劫銀行)

(3)**儀式奉行者(ritualism)**：只顧著一味地遵循著不合時宜的手段，但卻不了解目標，這是在無法達成目標下的挫折反應。(例如:不近人情,按章做事)

(4)**退縮者(retreatists)**：由於達成目標受到阻礙，所以放棄社會共同目標、放棄可被接受的手段，採取自我滿足的方式。(例如:用吸毒,酗酒來麻醉自己)

(5)**叛逆(rebellion)**：反對社會既有的目標及手段，並企圖建立新的價值體系。(例如:革命家要破舊立新)

**社會控制（social control** ）

為了維持秩序，每個社會均不喜愛偏差或犯罪行為的存在，也不會坐視其惡化。因此，社會通常會設計一些方法或機構來管理、控制偏差和犯罪行為，使其回歸社會規範或常態，我們稱此為社會控制(social control)。

**社會控制機制**，我們可以將之分類為內在控制(internal control)和外在控制(external control)兩種，而在外在控制又可分為非正式(informal control)與正式控制(formal control)兩種。

(一)**內在控制**：

內在控制是指個人基於信念、良心、是非感、罪惡或羞恥感，自願遵守社會規範，也是社會規範內化的過程。從心理學的觀點來看，就是克制本我(ego)，培養超我(super-ego)的過程。個人之所以願意接受社會規範，有時是明示的結果，如家長教誨、學校指導、宗教教義等；有時是暗示或模仿的結果，如家長身教、學校潛在課程等。道德教育可以說是企圖達成內在控制的政策代表。

(二)**外在控制**：

另外一種社會控制形式是外在控制，也就是個人基於獲得或不願意失去社會地位、聲望、權力、金錢、自由等外在資源，而遵守社會規範的過程。外在控制有時候是透過非正式途徑來進行，有時透過正式途徑來進行。至於正式社會控制主要係指法律制裁。例如: 處理犯罪人的司法體系包括檢警單位、法院、矯正機構等。

**非正式社會控制分為四種**：

1.**社會獎勵**：如微笑點頭表示讚許，頒獎、升官、加薪表示肯定。

2.**處罰**：如搖頭皺眉表示不贊同，降職、調到偏遠地區以示否定。

3.**說服**。

4.**改變規範**：如將染髮宣導為一種時尚，使其不再是一種偏差行為，轉而成為正常行為。

非正式社會控制的機構除了家庭、同儕、學校、職場等初級團體之外，媒體及民間許多自願性團體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。譬如：宗教團體對其成員行為穿著、言行到思考上的影響，即為觀察非正式社會控制如何運作與發揮效果最好的例子。